

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4〕379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比选人”），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于德阳市中江县，经广汉市止于什邡市，路线长 60.983 公里、投资估算 166.7 亿元，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7 米。全线设互通 10 处，其中落地互通 5 处、枢纽互通 5 处；服务区 1 处；桥梁 25335.24 延米/28 座，其中特大桥梁 18260 延米/8 座；隧道 92425 延米/4 座，其中特长隧道 4962.5 延米/1 座，桥隧占全线比例 56.7%。

2.2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主要工作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批复后止。后续服务：24 个月（从本项目取得批复之日起算）。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在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职务；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之前起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1）~（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网页信息内容为准，（3）项以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事业单位除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本次比选不予接受其投标。**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予接受其投标。**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犯单位行贿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本次比选不予接受其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个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方式一：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https://cmcb.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 09:00~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 9:30 时，比选申请人必须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东路 214 号 4 楼 B0411 会议室**。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订开标结果，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https://cmcb.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7.2 异议、投诉处理

7.2.1 异议处理

（1）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7.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争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7.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28-60650727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东路 214 号

邮 编：610000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东路 214 号

联系方式：邓女士（028-60650724）

